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以“推荐考核”方式招收在职在编优秀骨干人才、
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在读硕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就以“推荐考核”方式招收在职在编优秀骨干人才、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在读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进入考核人员名单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凡成绩合格者均可进入下一环节考核。

进入考核人员名单见附件 1，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招生信息”→“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查看。

二、考核安排

1. 资格审查：2025 年 5 月 8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面试考核（含外国语面试和专业面试）：

2025 年 5 月 9 日-1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专业面试考核分组安排见“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面试安排”。届时，考生在“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页面中及时查看。

特别提示：资格审查、外国语面试和专业考核（面试）均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复试，相关要求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核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另行通知），届时，请考生及时查看，认真仔细阅读，并严格执行。

三、考核办法

（一）进入考核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电子版（将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扫描或拍照成电子版，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身份证”）；
2. 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攻读第二博士学位考生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3. 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攻读第二博士学位考生须提交博士学位、学历证书；硕博连读考生须提交学信网生成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在提交学位证书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硕士/博士学位/学历证书/认证书/学籍验证报告”）；
4.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附件 2，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对“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扫描或拍照为电子版，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政审表”。在职身份考生由本人所在单位出具考生现实表现证明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政治审查注意事项：①政审表中“档案所在

单位名称”应与考生报名库中所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②政审表中所盖的印章应与表中“档案所在单位名称”一致；硕博连读考生按大学要求由相关部门开具）。

以上材料均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于 4 月 19 日前发送至马学院邮箱：mggbzs@ucass.edu.cn，纸质版通过顺丰速运于 4 月 22 日前邮寄至马学院。请考生务必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否则造成影响复试考核面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审查。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须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参加马学院组织的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考核面试（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参加复试考核资格审查，否则造成影响复试考核面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相关要求和程序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核系统操作手册》。

（三）考核方式

主要包括对考生外国语及专业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面试时间 20 分钟，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1. 外国语考核

外语水平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查考生外语的综合水平（含口语和听力）。外语水平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满分为 50 分（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该科目笔试考核），面试满分为 50 分（含口语和听力）。

2. 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综合运用能力（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该科目笔试考核）。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未达合格线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考核。面试由考核小组在考查考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培养要求，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参考考生提交的材料，测评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合格线为 120 分。

3. 思想政治道德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做量化考评，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考核成绩的评定及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考核总成绩合格线为 240 分，“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笔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外语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120 分。未达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四、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核成绩排名：同专业同类型同类别的考生按照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各项成绩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

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前述考核成绩排名，根据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调整表”，确定各专业各类型各类别的拟录取名单。

五、体检

按照社科大招生办的要求，考生需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将体检表通过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邮寄时间另行通知）。未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经查实在体检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体检表届时在官网自行下载。

六、监督和复议以及监督电话和考生接待电话、邮箱

1. 考核工作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与监督下进行，考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收攻读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1360224；

3. 考生接待电话、邮箱：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电话：010-81360773/96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箱：mggbsszs@ucass.edu.cn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办电话：010-81360224/2

七、其他

1. 考生应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和学籍，还将

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考核前请考生认真阅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考生行为规范》(附件 3)《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招生信息”→“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查看)。

2. 拟录取考生的研究方向与导师,由考核小组综合考虑考生所填报志愿,结合考生在考核中的表现以及专业学术背景等因素确定。

3. 不得跨专业调剂录取。

4. 邮寄地址及注意事项:

(1) 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邮寄部门:马骨干招生办公室(南综合楼 201 室)

邮 编:102488

联 系 人:刘老师

(2) 纸质版材料仅接受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如因使用其他快递导致报名材料无法按时送达、丢失、退回等情况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或考核的,责任由考生承担。自行委托社科大校内人员转送的,转送过程中若造成材料丢失或未按时送达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或考核的,责任由考生承担。由于寄送材料多,不接受如闪送等一对一快递寄送服务。

(3) 所提交材料未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有义务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4) 考生需确保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填写正确，考核录取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

本方案内容如有更改，以马克思主义学院解释和通知为准。

- 附件:1.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以“推荐考核”“硕博连读”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进入考核人员名单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考生行为规范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考生行为规范

各位考生: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2025 年“马克思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考核,为确保招生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行为规范,请考生严格遵守。

一、准备工作

(一) 选择安静、整洁、独立、封闭的房间作为网络复试考核考场。

(二)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一台设备(第一摄像头)从考生正面拍摄,用于和复试考核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 45° 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考核环境(电脑端仅支持 Windows 系统,手机端目前仅支持安卓系统)。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开考前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考生使用摄像头查看四周环境,包括桌面。

(三) 安装并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核系统软件,具体要求和操作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核系统操作手册》。

(四) 网络条件: 应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考核要求,应具有: 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五) 准备好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二、基本要求

(一) 网络复试考核时,考生要衣着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

神面貌，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等部位，不得配戴帽子、墨镜、口罩等，考生本人正对第一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复试考核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第一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复试考核全程不得使用耳机。要确保考试环境整洁，桌面上只能放置一支黑色签字笔和一张不超过 A4 纸张大小的白纸。要保证考试环境光线充足，不得虚化背景、使用虚拟背景及使用美颜效果，不要反光。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复试考核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复试考核时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考核成绩。

第二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第一摄像头”屏幕清晰地被复试考核专家组看到。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核，考前 360 度展示个人复试考核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考核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开启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考核成绩，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考生务必严格按照工作人员的指令进行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影响复试考核效果或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严禁考生对复试考核资料、复试考核过程、复试考核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拍照、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网络复试考核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信息。违反规定者取消复试考核成绩，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五）复试考核期间他人不得进入考试空间，考生不得与他人通过各种形式交流，否则视为违规。

（六）复试考核过程中将手机通话功能关闭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避免干扰复试考核，影响复试考核效果。在复试考核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七）复试考核过程中请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 WiFi 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